

##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公司今日隆重上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4日,资本市场迎来重要时刻。在万众瞩目中,承载着众多中小创新创业企业希望的创业板注册制,在今天“扬帆起航”——首批18家企业鸣锣上市,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持续迈进!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双区”建设的重要一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可谓稳中求进。新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注册制的实施和推进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前夕,2月

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研究制定在深交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提出。

4月27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6月12日,证监会和深交所正式发布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4个规章及33个规范性文件,并修订了《证券业协会会员章程》、《中国结算制定、修订发行承销、登记结算、融资融券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基本制度出炉。

道路修好之后即刻通车。6月15

日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接受创业板存量项目平移,176家IPO、96家再融资、3家并购重组稳步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截至8月21日,深交所累计受理创业板365家企业IPO、161家企业再融资、9家企业并购重组的申请,其中,29家企业IPO和6家企业再融资已经注册生效。

目前,创业板已有10余年的实践,现有投资者超过4500万,上市公司833家。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首次在增量与存量市场同步推进的改革。

创业板改革既借鉴了科创板改革经验,也兼顾了“存量+增量”改革的特点,在优化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

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时,在投资者适当性、并购重组、退市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存量投资者和存量企业,并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对于创业板存量的传统企业来说,创业板改革也留下了制度空间,支持其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进行转型升级。

此外,与注册制配套的投资者保护体系也进行了全面升级。7月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8月19日,广东省高院出台了创业板改革专门司法

保障文件。8月21日,证监会已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投资者正迎来最强保护。

当然,虽然成绩斐然,但注册制改革依然在路上。8月21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经验,统筹推进制定其他板块推行注册制的方案,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分阶段稳步实现注册制改革目标。

今日,创业板注册制接受市场的检验,开启“乘风破浪”之旅。资本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又翻开了新篇章!

### 今日视点

## 创业板将增强“获得感” 优化“约束感”

董少鹏

今天,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将上市交易,同时,这一板块的存量股票和相关基金将实行20%涨跌幅限制。此次改革在减少不必要的市场干预,给市场主体带来更多“获得感”的同时,也在基础制度上补齐短板,优化市场的“约束感”。按照证监会主席易会满的话说,就是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

创业板改革以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三个原则,其“存量+增量”改革模式将引领全市场改革走向深入。在创业板注册制试行一段时间后,证监会将及时总结经验,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制定务实方案。可以说,创业板改革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安徽考察时指出,要深刻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新要求,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笔者认为,资本市场改革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首要任务就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把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水平,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供支撑。

创业板改革是在科创板试点基础上的改革再出发,注册制是牛鼻子。这次改革紧紧围绕信息披露这个核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审核问询促信息披露,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透明度,由投资者自主做出价值判断。深交所已实现审核流程公开,引入了“企业画像”等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化审核。特别是,业务系统24小时在线运行,保荐机构可随时提交申请材料,发行人申报更便捷迅速。

深交所系统梳理相关IPO审

核问询反馈意见和相关案例基础上,编制了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并及时向保荐机构公开,提高了审核问询精准度,避免“撒胡椒面”式提问,促进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申报质量。深交所还定期编制和发布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工作动态,及时解答审核疑点难点问题。一整套“阳光审核”机制增强了市场互信,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

在更加完善的发行注册制下,不必要的市场干预大为减少,企业发行上市、投资者投资交易、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都是基于信息对称自主选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制度性“获得感”显著增强。从实践情况来看,市场化定价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首批上市18家企业发行市盈率在19.1倍至59.7倍之间,平均值为39.3倍,中位数为37.9倍。

在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一是细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要求,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这两大制度体系一方面倒逼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另一方面通过声誉和诚信约束机制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对诚信主体的激励。二是加强法律责任追究。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发行人、中介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资格、市场禁入等监管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支持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民事法律责任。三是从机制上促进优胜劣汰。创业板充分借鉴科创板经验,全面优化了退市制度,确保该退尽退,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四是完善市场约束机制。包括:改革实行差异化跟投制度,要求保荐机构跟投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和高价发行企业,督促其更好履行“看门人”职责;在放宽涨跌幅限制的同时,增加价格笼子机制,优化单笔申报数量要求,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努力让放与管实现最佳均衡。

### 一箭三星 中国成功发射高分九号05星等3颗卫星



北京时间8月23日10时27分,中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九号05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此次任务还搭载发射了多功能试验卫星、天拓五号卫星。图为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发射。中新社 汪江波 摄

## 定位“三创四新” 创业板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动力足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标志性内容,创业板改革高效推进。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IPO企业上市的钟声,于今日敲响。

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更为包容的制度设计,更加市场化的发行方式,更为有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将是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通过梳理,不难发现,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是创业板IPO申报的主力军之一。尤其是来自广东省的企业,更是名列前茅。而在广东省的申报企业中,又来自深圳的居多。

同时,通过对受理企业进行观察,不难发现,从粤港澳大湾区到长三角地区,从京津冀到中西部地区再到东北地区,这些企业的注册地分布于全国各地,资本市场的高效支持,将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创业板的股票构成来

看,大部分是代表经济活力的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创业板对这类企业的再融资和兼并重组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能帮助一些企业走出资金困境,稳定当地的就业环境。

“尤其是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推行,将极大地激发相关企业上市的热情和便捷度,让区域经济更加活跃,并可按照产业的集中度特色走出创新发展之路。”陈雳说。

华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庞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强创新要素保障供给和配套支持,打造创新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定不移促进高质量发展,是各地推进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路径。以推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为契机,其实与精准支持和加快孵化科技领军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创新型小微企业是一致的;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也是一致的。

上海小邵资产总经理左剑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注册制后,可能会对原本经济活力比较强、经营思路比较市场化的企业产生较大促进作用。像粤港澳大湾区或者长三角地区的企业,普遍特点是创新能力比较强,可能会比较容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的要求。

“通过创业板市场这一平台,会有更多的公司得到资本市场扶持,形成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进而促进区域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左剑明说。

“从我国目前的经济格局来看,不仅需要屹立于世界之巅的‘硬科技’,也需要范围更广的对传统产业进行提升类的企业。”联储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胡晓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企业有了更多融资渠道,对经济带动作用必然会更加大。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孙华 美编:曾梦 制 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欧陆通 HONOTO**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欧陆通  
股票代码: 300870  
发行价格: 36.81元/股  
发行数量: 2,53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国金证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2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天阳科技 TANSUN**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交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天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8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威海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威海证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8月21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WELCOME 维康药业**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维康药业  
股票代码: 300878  
发行价格: 41.34元/股  
发行数量: 2,011.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8月21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捷强装备 JIEQIANG**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交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捷强装备  
股票代码: 3008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中信建投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8月1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金春股份 JINCHUN**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发行价格: 30.54元/股  
发行数量: 3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投资者关系顾问:  新时奇财经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21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蓝盾光电 LANSHU**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 300862

发行价格: 33.95元/股  
发行数量: 3,29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投资者关系顾问:  国金证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1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美畅股份 MEIRONG**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发行价格: 43.76元/股  
发行数量: 4,001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1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蒙泰高新 MONTA**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8月21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